

2 3 4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序

卷五

記

卷六

- 刻東野遺稿序
攝和覽勝叙
松崎子允卒壽序
養光篇序
磨光韻鏡序
周易反正序
送秋李子帥之序
武德編年集成序
知漢帝王年表序
靜餘選叙
新選唐詩六體集序
体楷正訛序
念西間課跋
論語訓外傳跋
蔡君謨萬安石橋碑跋
為桑折序源忠曉作皎月
刺牌記
秦若兼亮新造咸寧案記
桑折族歌器記
紀事
紀岐王事
紀毛二忍人事
紀川口善光寺勸化事
紀平敦盛死事
紀傭夫壓死事
鼠毒紀事

~16
3262
7

春臺先生文集

後稿初編

五

六

午



門號 3262
卷 7

拾七
冊文
號函

春臺

先生紫芝園後稿卷之五

門人 東都

稻垣長章釋明

輯

堤 有節仲文

序

刻東野遺稿序

奎州游宦大垣三十年。元文之初年。大垣侯薨。嗣子尚幼。未錫命。不得就國。明年奎州將其妻子來歸。東都從其君也。遂家於城東吳服街。又明年春。余過訪焉。奎州酒之。銜杯詰舊。因慷慨泣數行下。奎州言

曰。吾兄東壁死而無後。唯有遺文三卷。尚可以不朽其名焉。往者猗蘭藤公許刊之而取稿。居數歲。未有割劙之命。貞圖欲取而刊之。三請而後藤公還稿。方將繕寫。而公又使人來取稿。曰。我必欲刊之。貞圖弗能拒。授使者稿。冀版速成。爾來引領望之。于今十餘年。未聞一字上木。夫人之愛才也。聞其名者。不若覩其人者。去其世遠者。不若近者。此自然之理也。東壁死二十年。友人門生。或死亡。或離散之四方。若復數年。則識東壁者。與東壁之聲俱泯滅。豈不哀哉。覩而

悅之者不存。後人何從聞而慕之。於其時也。雖有遺文。將無由行。且俟藤公之刻是稿。猶俟河清也。貞圖老矣。恐不見版成。故欲復取稿於藤公處而趣刻之。幸可以及吾世見版成焉。余於邑久之。曰。足下言是。昔東壁死。家無遺書。徂來先生遣叔潭君彝伯脩索。遺稿於家。得若干篇於故紙中。三子者遂相與輯而錄之。先生使純校之。使次公序之。將遂刻之。猗蘭公曰。我請刻之。當是之時。猗蘭公爲大衛騎將。西戍京城。純方校未半卷。公因取稿以行。居一歲。得代而歸。

則稿亦完於篋中。云是歲藤公謝病。明年起爲謁者。兼鴻臚。是歲遷參政官彌尊。職彌劇。宜其不暇及他事。且公嗜學。好著述。余素所知也。近聞公錄其所爲詩及文。名曰猗蘭集。又著一書。曰猗蘭子。皆既刻之。夫以夙夜之勤。而其餘閒。猶能游於文藝。而圖不朽。於立言。公之好文。可謂甚矣。其不暇及他事。不亦宜乎。雖然。藤公之文學。初受諸東壁。數年之後。乃見徂來。其波及二三子。後先見招。不才如純者。亦從二三兄弟之後。數承延接。皆因東壁也。今藤公之文。雖高

過東壁。則所謂青出藍者也。東壁雖亡。其必欣抃於地下歟。故東壁之善不可沒已。夫東壁之未死也。藤公遇之不薄。今東壁亡。而藤公吝於傳其遺文。何也。藤公之富。不愛數金之費明矣。蓋以其位益尊。其德益邵。而新進者日益多。是以不念及故人也已。古稱去者日疎。大氏遺故悅新人。情之常也。雖以藤公之賢。亦不能免也。此龍陽之所以泣前魚也。哀哉。夫既如是。而俟東壁遺文上木。則吾曹就木焉。夫東壁所與友。莫故於子帥。其次莫如純。二人者尚在。及斯時。

足下良圖。余與子帥贊其謀。何患不成。奎州揮淚曰。
敬受教矣。貞圖雖不敏。敢不努力。遂因子遷復取稿
於猗蘭公處以來屬余。余因又校之一遍。然後付工。
遂博募同好助其費。嗚呼。東壁之文學。真天下之奇
才也。次公序言之詳矣。其遺文屢屢乎存者。不可不
傳也。東壁死後十年而徂來沒。不令此刻成於徂來
之世。今去徂來之沒又十年。纔能濟事。可謂承先生
之旨乎哉。是何二三子之不敏也。余竊慙焉。故述其
事以爲序云。

送秋本子帥序

岡崎之爲善國也。世皆知之。夫世之所以知之者。豈
非以其能養士民之故與。夫士民不可不養。而養之
在政。方今海內大小國。其君大夫。莫不自以爲善政。
然聞其能養士民者。則可屈指數之。其故何也。蓋其
君大夫。自以爲善政。非所以利士民也。吾聞岡崎有
祖宗之成法。而其君大夫能遵而守之。弗敢變改。雖
有賢者。不得自用。不必善政。而士民不失其利。此其
所以爲善國之實也。去歲丁巳。先疾薨。今疾立。尚幼。

在東都。諸大夫各奉先侯顧命以輔佐之。當此之時。
岡崎乏文學之士。於是諸大夫承先侯之遺意。求文
學之士。今年戊午春。辟三春大內生。俾侍讀於今侯。
秋辟那須秋本生。俾教授於岡崎。二生者。皆吾黨之
士。而子帥吾素交也。子帥負才偃蹇三十餘年。謔身
於茅屋之下。而信道於搢紳之間。如將終身焉。今一
旦折節。往就羈絆。豈苟貪其祿者哉。蓋子帥有其先
人所遺薄田敝廬。雖貧未及飢寒。是其不爲祿仕明
矣。論語曰。不仕無義。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子帥其

知之矣。夫國務政。政以教爲本。然民生急於衣食。衣
食足而後教可施也。今岡崎之爲國。既庶且富。其所
不足者。非衣食也。此其所以有善國之稱也。子帥以
文學往仕其國。其君大夫之所求於子帥者必大。子
帥其知之矣。吾知子帥之必爲岡崎之文翁。而使其
國之善。光大於海內。故爲序以貽之。

攝和覽勝叙

天門上人平生無他好。唯好詩。嘗從徂來先生而學
焉。既成而先生稱善焉。其詩近體及五七言絕句。皆

造其奧。唯七言律。自不滿其心。故居恒罕爲之。其意以爲爲之而不佳。不若已。比諸世之不自量者。奚翅相萬。上人嘗適平安。遂如寧樂。過浪華。所經多勝地。當時未有所作。藏數百里山川雲物於方寸之內。而不形諸言。十年於茲矣。丁巳冬寢疾。逾年而起。猶尚間居數旬。於是憶念昔遊。衍爲七言律詩十二篇。以示同好。覽者莫不稱善。荷洲老師者。前住本法寺。而上人之所與相視。莫逆也。亦稱其合作。夫言豈在多乎。苟言之善。雖少可以當多。可以不朽。夫詩亦然上。

人之詩可謂善矣。是卷也。詩雖不多。實上人之所攄蓄念也。其曰。吾以酬平生不足。亦可。上人遂以示純因徵序。純素好遊。上人所歷遊。吾亦嘗履其太半。今觀上人詩。宛若身在其地。詩之狀物。迺爾。上人之詩。初不在多言。是不可不傳也。遂序以傳云。

武德編年集成序

古者國必有史。掌記事。史所書爲春秋。春秋謂之正史。又有内外傳焉。至若稗官野史小說之流。雖不足道。然正史之所遺而拾之。所略而詳之。及廣異聞者。

博士家有取焉。若夫開國之祖。守文之君。中興之主。有盛德大業。而正史所不能盡者。操觚之士。必詳錄之。以示後人。於是外記實錄之作。抑亦春秋之亞也。室町季世。海內大亂。豪傑崛起于各處。紛爭馳逐。織田氏。豐臣氏。更獲其鹿。不久失之。獨德川氏累世積德于三河。迨于神祖受命。代豐臣氏包御海內。創業垂統。以開萬世之基。盛德大業。蔑以尚焉。惜也國初草昧。君臣苟樂於治安。未及建史官。無以光德業於後世。時獨尾敬公親撰。神祖年譜。其後自

宗室諸侯。及朝士大夫。下至無名野人。著錄神祖時事者。無慮百家。或詳或略。要之傳說之異。多出於好事之所爲者云。木村世美。自其先君子好紀載多所撰著。世美少讀父書。繼其志。述其事。於是取諸家所紀。神祖事而比之。集其大成。其有未詳者。則徵諸四方文献。必得其實而後已。始于天文壬寅。神祖生之年。訖于元和丙辰。神祖殂之年。所紀十五年。爲書凡九十三卷。名曰武德編年集成。真神祖實錄也。非前所謂稗官野史之屬也。純先尾州

人仕織田氏。神祖三方原之役。高祖王父平手汎秀以騎將自尾赴援。與峽人戰而死焉。其後織田氏亡。曾大父舉家播遷他邦。到于今無立錐之地。雖然草萊遺民。生畏老死于平世。百有餘年。豈不蒙國恩哉。今讀是書也。見吾先人亦幸以死事得書名於簡策。感喜交至。世美因求題言。辭不獲命。迺書此以爲序。世美名高敦。世美。其字也。今見爲大官。元文五年庚申秋九月丁亥東都後學本姓平手氏中務大輔政秀五世孫信陽太宰純謹序。

松崎子允六十壽序

子允少於余二歲。子允之初冠也。余則既冠。於是余與子允相識於撫謙先生之所。子允好學尚志。先生亟稱之。余亦信之。遂定交焉。其後純西遊平安。歸則予允從其君於京師。未幾返乎東都。又數年。以今庶命將其妻以歸篠山。居十餘歲。復來東都。妻子亦從之。長子惟時。幼好讀書。能屬文。於是從余問古文。往歲余年六十。子允父子皆壽以文。今歲辛酉。子允甫六十。惟時來謂余曰。家君花甲方周。初度之日將至。

小子欲以爲之壽而未知所以爲壽也。敢請教。余曰。
善。吾固思之。孔子曰。仁者壽。又曰。大德必得其壽。夫
金石雖壽。而有時乎磨滅。况有生之物哉。人雖靈亦
有生也。何能與金石爭其壽乎。故彭祖七百歲終歸
盡。莊周曰。人上壽百二十。自古之堯舜禹湯文武周
公。以至孔子。非所謂大德者乎。然未有一登上壽者。
是烏在其得其壽乎。然則孔子之言妄與。曰。否。古稱
不朽有三。太上曰德。其次曰功。其次曰言。所謂不朽
者。非壽而何。所謂大德之壽者。豈徒謂人生一世之。

壽哉。自古之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以至孔子。其德也
功也。言也。經千載而不朽。不啻其德也。功也。言也。不
朽於千載。且其子孫繩繩。百世不絕。如魯孔氏。其最
章著者也。此之謂大德之壽。此則不可及也。今也唯
仁者之壽乎。吾人尚可及也。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
矣。余觀子允孝弟忠信。其天性也。加以好學篤行。其
志於仁也審矣。是宜得壽。吾子又能奉行詩禮之訓。
不貽父母憂。則在堂之樂。可以永日。可以延年。余將
以此爲子允之壽。吾子亦宜思所以壽之。惟時曰敬。

聞命矣。敢不如教。及期。惟時開筵請客。純以故舊先
往。不能有贈。臨觴誦鄉者所與。惟時言以爲祝。

和漢帝王年表序

夫學者稱三皇五帝尚矣。三皇於六經無見。易繫辭
傳曰。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又曰。庖犧氏沒而神
農氏作。又曰。神農氏沒而黃帝堯舜氏作。此仲尼之
言。如斯而已矣。後世有天皇地皇人皇爲三皇之說。
秦始皇紀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秦皇。秦皇者。蓋人
皇也。孔安國尚書序曰。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

墳。則謂伏羲神農黃帝爲三皇也。白虎通曰。三皇者
何謂也。謂伏羲神農燧人也。或曰。伏羲神農祝融也。
禮曰。伏羲神農祝融。三皇也。三皇之名。諸說不同。如
此。則知三皇果俗說。出自周季諸子也。五帝者。出於
孔子之言。見於家語。而其說有二焉。其一五帝德篇。
所答宰我。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爲五帝。其二五
帝篇。所答季康子。太昊炎帝黃帝少昊顓頊爲五帝。
太史遷作五帝本紀。依五帝德篇。白虎通曰。五帝者
何謂也。禮曰。黃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五帝也。此亦

與史記同。禮月令。春其帝太昊。夏其帝炎帝。中央其帝黃帝。秋其帝少昊。冬其帝顓頊。此五帝篇說也。又孔安國尚書序曰。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此於五帝除黃帝而數少昊。自爲一說。史遷紀五帝。據孔子之言也。其不紀三皇。不取無誓之言也。五帝篇所稱柯維騏云。言數聖人革命改號。取法於五行之帝。非五帝之定名也。此說是也。夫洪荒之世。名號不詳。紀載無憑。除伏羲神農外。若其所謂燧人有巢女媧共工大庭少昊焉知不如後世豪傑割據一

方者乎。未必可以君臨四海言之。要之世俗所傳。事蹟無考。誰能究其實哉。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是故聖人求知其可知。不求知其不可知。孔子因宰我季孫之間而說五帝。非其志也。觀其所告宰我可見矣。觀其敘書。斷自唐虞。子思所稱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者。此仲尼之志也。仲尼既沒。而七十子亦終。然後諸子任口妄說。於是圖緯符讖。左道雜家。紛紛蜂起。彼皆引上古帝王以爲言。則有三皇以下。九頭五龍之屬。姓氏名號。不可勝紀者焉。太史

公作史記。首紀五帝。斷自黃帝。猶孔子叙書。斷自唐虞也。及後譙周著古史考。皇甫謐著帝王世紀。皆書史遷所不書。多載無稽之俗說。彼自以爲補正史之闕。豈其然乎。謐又書上古帝王年紀歷數頗詳。且多妄撰出古人名字。皆所謂不知而作之者。其誣古人。欺後世。爲罪大矣。若夫汲冢紀年。雖杜預所見。無論其爲古書。然其出已晚。且無他書可以考證。則亦不可盡信也。至於司馬貞紀三皇。則爲史遷盡蛇足。可笑之尤者也。自司馬光作通鑑。朱熹作綱目。而編年

興焉。後儒因之。上推數千載。以至三皇。書其歷數年紀。蓋率依皇甫謐之妄作也。夫太史公作表。自黃帝至周厲王。徒表其世。共和以來。乃表其年。可見共和之前。雖史遷亦不得而考之也。史遷之所不得考。而後儒考之。豈非不知而作之者哉。太史公誠能不知爲不知者也。誰謂太史公不學孔子乎。雖我日本亦然。洪荒之世。雖有天神地神之號。俗說而已。無有年紀事實。自神武天皇以來。乃有年紀。今其可考者。唯有崇道王日本紀。崇道作紀。唯紀神武以來。其於神

代徒雜記所聞俗說不復詳覈其信否。善學太史公者也。可謂賢矣。近世有吉田光由者。平安人也。善算術。著和漢合運。以我東方年紀合於中華年紀而表之。略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裨益學者大矣。然其所書頗涉瑣碎。實爲無用。予嘗大光由之功。而累其駭雜。故因修之。其體全效十二諸侯年表。故更名曰和漢帝王年表。欲使學者知史家正法耳。死者有知。吉田子其善予所爲否。是未可知也。

養老篇序

先王教民孝弟。其方不一而足。養老其大者乎。所謂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揔干。此乃子事父之道也。夫教自上而下者也。孝弟者。德之本也。先王豈不躬行孝弟哉。以爲區區內行。未足以示天下。故以天子之尊而父事三老。兄事五更。於是天下之人。不待號令而知敬事父兄。此謂不言之教。教之至也。孝經曰。陳之以德誼而民興行。此之謂也。三代明王。皆嘗舉行是禮。周衰乃廢。自戰國秦漢之際。不暇及此。漢之隆盛。經術之士有建議者。而上不果。

行之。迨乎明帝時。乃果行之。上親臨辟雍。養三老五更云。豈不善哉。雖然。是舉也。曠世一聞。後無復繼者。非以世衰國家多故。君臣不志於禮樂之治乎。夫自禮樂不興。而後之教者。務以言語喻人。則不復知先王有不言之教。讀書者亦不知所謂養老爲何事。吾友子園愍焉。因著此篇。將以示初學之士。故書以國字。欲使夫不知養老爲何事者。因是以了其義。此其意不亦善乎。養老之禮雖不行。然一見此篇。而知先王隆高年之意。則其益不小。在上知此。則不言之教

亦可興矣。子園來求序。余因贊之云爾。

靜餘選叙

嚴滄浪論詩。以禪爲喻。真知言也。詩固似禪。是故釋氏好詩者。禪家獨多。然禪者之於詩也。特以坐禪餘閒。寄興焉耳。不類詩人徒爲馳思於風雲。傷情於花柳。而弗能免乎終身之憂者。故禪者之爲詩也。詩不悖禪。禪不悖詩。則可以無累於其道矣。有十洲禪師者。住京西天龍寶壽院。好詩。嘗選於唐詩中。而取衲子所作。及詩人之所與衲子唱酬。及遊佛寺所爲。可

以遺興。可以爲法者。若干篇。手自輯錄。以爲消閒之具。名曰靜餘選。其弟桂洲師東遊。而留于都下有日。月。介吾徒文卿來訪余於紫芝園。因出其兄所輯以示余。且乞余一言。余觀二師所爲。余前所謂詩不悖禪。禪不悖詩者。二師有焉。豈不善哉。故不敢拒其請。妄題蕪辭於其首云。

磨光韻鏡序

夫人言有自然之音韻焉。古人任其自然。罕有訛舛。蓋夷蠻戎狄。言語各殊。待譯而通。中國則受先王同

律同文之治。而其言自然正。所以古人未有精覈音韻者也。自秦漢以降。中國之人。遷徙無常。加以四夷雜居於中國。至於兩晉之際。天下之人。殆半華夷相半。於是中國自然之音。廁以侏離。遂致有古今音不同。此韻學之所以作也。晉孫炎始作反音。梁沈約始分四聲。立二百六韻。後有釋神珙者。不知何代人。著切韻圖。載在玉篇卷末。此數者。蓋韻學之權輿也。至於韻鏡。不詳何人所作。宋季以來行於世。其制以四聲爲經。七音爲緯。先儒以爲梵僧傳之。後之考者以

爲得其實。蓋四聲之名。起於沈約。而七音之說。則出於浮屠氏。以七音與四聲。縱橫布置。以定人言自然之音韻。此浮屠治悉曇者。正梵音之法也。今韻鏡以悉曇家法。施諸中國字音。固非中國素所有也。然非法精微。可以正音韻。可以辨華夷。韻學之書。似此者後先出。而互有得失。然要其簡明者。莫若韻鏡。是以好韻鏡者。自釋宥朔開倉以下。爲之解者亦多。不知幾家。然其人皆不學華音。徒以方言訛音言之。呼三

十六母。尚不能辨其五音清濁。况其餘乎。夫不解華音而治韻鏡。猶無耒耜而耕。不能一發也。故其爲說也。雖詳而有遺。雖精而多詭。均之歸於不濟用而已。故欲治韻鏡者。先須學華音。學華音而習之。然後四聲可明也。七音可辨也。內外開合。凡百呼法。悉可分別也。夫然後可以講韻學也。嗟乎。今之治韻鏡者。徒知反切之法。而不知所以反切。亦安知韻鏡之所以爲韻鏡哉。此無他。不學華音故也。唯吾所善文雄師。則不然。雄師者。平安人也。少游學於關東。嘗從予問。

文字。予時有以告之。師好華音。又好韻學。西歸之後。潛心於韻學十有餘年。自言如有得焉。乃恨先輩治韻鏡者。皆有所未盡。且不知韻鏡之用。遂有所發明而著書數編。今茲其徒請刻其磨光韻鏡者。於是詒予書。寄示其所著而問序。純嘉師之有力於韻學。故叙其大綱以贈之。如其著述之旨。與考覈之勤。則觀者知之。

新選唐詩六體集序

昔者孔子刪詩。而定爲三百篇。學者受而誦之。後儒

相傳無有異議。聖人所定也。三代之後。詩盛莫若唐。作者如雲。詩無慮萬數。難可究覽。且有佳惡。非經知者選擇。何可謳詠以養情性乎哉。是以當時既有選者。選即古之刪也。自宋已降。輯唐詩者蓋十數家。觀其所選。互有出入。要之取捨隨其好惡耳。後之知詩者。莫如宋嚴儀卿。選詩之精者。莫如明高廷禮。李于麟。此則達人所許與也。然予竊謂儀卿之論詩至矣。廷禮于麟之選詩。則猶有可議者焉。如五言古詩。唐人出陳隋之下。而未振。無足觀者也。李太白王少伯

七言律。皆其所短。而少伯殊甚。杜子美五七言絕句。皆極不佳。凡此皆不足觀。亦不足法者。而二氏之選。乃取之。予嘗疑之。未得其說。每開卷覽觀。猶瞖膜在目。有累諷誦。因而思之。人有好惡之情不同。好惡不同。則取捨隨異。詩之有取捨。亦係其人之好惡耳。非聖人。孰能通乎天下之好惡。今二氏之選。不滿人意。不亦爲是故乎。夫既非聖人。不能通乎天下之好惡。則不如任一己之好惡以自娛也。於是就高李二氏之選。而取吾所好。因又採二氏所遺。吾素所好者數

篇。輯而錄之。嗚呼。斯事也。予久有志焉而未果。乙丑之秋。忽寢疾。得差而尚在牀數旬。廢業無以消閒。則日覽唐詩以遣興。因點記其愜意者。遂使兒抄寫。凡六卷。名之曰新選唐詩六體集。予不敢謂唐詩盡於此。特從吾所好而已。

周易反正序

周官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說者以爲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其實皆易也。連山歸藏。後世無傳焉。周易者。周人所傳。故繫

之周。仲尼贊之。爲著十翼之篇。自是而後。易有傳云。
漢儒林傳稱孔子傳易於商瞿。六傳至漢田何。田氏
之學。分爲數家。至東漢。專門廢。而易失其傳。自馬季
長鄭康成之屬。蓋皆不知孔子所傳爲何物。大抵以
己意解辭義耳。易者。陰陽變化之道也。斯道也。無
物無之。而常人不能知也。故聖人作六十四卦。以象
之。命之曰易。易者。象也。然象之所示微妙。非智者不
能達之。故後之聖人繫之以辭。以發其意。易於是乎
成。仲尼從而贊之。易道以明。然象之所包者廣。辭之

所發者狹。後之爲易者。徒就辭而求其義。何能盡其
蘊乎。雖然。求鬼者以蹄。求魚者以筌。舍筌蹄而能獲
魚兔者。未之有也。爲易而問辭義。亦何不可哉。若能
從辭義推至象數之奧。則在其人矣。夫子夏易傳。則
有可疑者。自馬鄭以下。注易者蓋數十家。要之皆未
得仲尼之指。唯王輔嗣較近之。而其病在好虛無。朱
仲晦頗得之。而其病在言理氣。且其所著啓蒙者。牽
合附會。大亂易道。純爲是嘗著易道撥亂。以示從遊
之士。或曰。既已撥亂。盍遂反諸正。予答曰。然。予素有

志於著注義而未果。爲事之不易也。爲居之不閒也。後十年稍得用心於此。蓋朱氏本義。於六十四卦。則頗得之。於繫辭。則憤憤焉。予故先注繫辭以下。既而注上下經。及彖象傳。自甲子之秋起藁。至乙丑之冬。卒業。夫予弱冠讀易。而服朱氏本義之精。後忽生疑。而求所以釋之。有年矣。及見徂來先生而問以所疑。且質以管見。則大有所發明焉。退而沈思。參伍考索。積疑漸釋。凡自早歲用心四十餘年。乃能有成。庶幾無失於聖人之指矣。前已撥亂。故因名之曰周易反

正云爾。

倭楷正訛序

書莫難於楷字。夫自蒼頡始造文字。歷世其體數變。籀篆科斗。既失其傳。後世無能識之者。及李斯作小篆。實爲萬世同文之祖矣。然秦時官府多事。吏厭繁文。於是變篆爲隸。以便常用。亦遂爲萬世之法矣。漢末以隸文猶繁也。因又變之爲楷。以從簡省。以便急遽。倉卒之用。自是以來。天下同文之治。壹用楷字。自天子至庶人。內外大小。簡札注記。無不楷正。故文字

以楷爲真云。次則行字。是書家所毀楷而作也。又次爲草字。是書家所毀行而作也。然行在真草之間。而兼真草二體。有帶真者焉。俗謂之真行。有帶草者焉。俗謂之草行。夫行字本於楷者也。於楷得法。則可以作行字。不必更問法。草字則有本於楷者。有本於小篆者。有本於古文者。其體雖若委蛇屈曲。任意行筆。務從簡省者。要之無不有法。皆有所本。所以爲可識也。故草書而無法。不可讀也。夫行草之書。皆本於楷。故學書者。必自楷始。東坡論書法。以爲真如立。行如

行。草如走。不學真而作行草。猶不能立而行走也。其不顛踣者鮮矣。文衡山稱祝希哲工楷法。亦曰。蓋楷法既工。則篆草自然合作。若不工楷法。而徒以草聖名世。所謂無本之學也。此皆先賢格言。不可不知也。夫書有古今。古之書不可知也。今之書以楷爲本。而書之難莫難於楷。楷之難。小字爲甚。小字未善而能作中字大字者。未之有也。是以先達評品人之書。率以小楷定優劣。正本也。夫中夏之人。自天子以下至庶人。不學書則已。苟學書者。必先學楷。以其爲常用。

之書也。若不能作楷字。則爲不能書矣。故常人皆能作楷字也。若夫草隸古篆八分。唯薦紳學士餘力所及。而或好之。或善之耳。非小學所先也。在我東方。古唯有楷書而已。古人楷書之工。如多賀城碑。直可以參晉人矣。豈不善哉。中世雖不及古。然國字猶未盛行。而法書猶未失華人規矩。可以示華人而無慙矣。晚近以來。國字盛行。俗書鋒起。而法書寢廢。以予所見。數十年來。世之書工爲小學師者。略知效華人而不得其實。楷楷字而習行草。行草未善。而兼學篆隸。

八分。彼其所學如是。而其教人亦如是。今之俗工者固不足道也。其爲華人者。未始學楷法。而唯行草是習。是東坡所謂未能立而行走者。衡山所謂無本之學。安得無差乎哉。予嘗觀今之書工所作行草者。筆法嫩弱。全無骨力。且其運筆亦多不如法。此無他。不習楷書故也。夫今之書工。自稱學華人者。猶不知楷法。况俗書工乎。予每見今人所作楷字。惡其無法。因指摘其失之大者。以示兒輩。且告以楷法。暇日輯而錄之。得二百八十餘字。名之曰倭楷正訛。又俗書工

有好作奇字異體者。雖非訛舛。然爲大雅之累。則猶訛之屬也。童子輩不可不戒也。故因附之。又字有省文字書所不載。特爲細書及勒石之用。幼學之所當知。而亦有妄謬之患焉。今因附錄於篇末。冀童子輩作楷字者。免於僥倖之謬訛云。

跋

念西間課跋

傳通精舍者。固公之道場。三百年之古刹。而東都一大叢林也。余既開紫芝園於礀川里。而近乎精舍。於

是蓮社之徒。從余遊者衆矣。率能爲詩。近有文雄師。采社中之詩一百篇而錄之。釐爲一卷。而問名於余。余曰。浮屠氏之學。本爲一大事因緣。而自有淨業焉。豈可習茲閒言語哉。况公等皆專念西方之徒乎。誠宜不暇旁及他事爾。雖然。陀羅尼非竺乾歌詩與。伽陀梵唄者。吾所謂聲明也。所以讚揚佛德。宣布妙法。舍此則不可。是以古之名師。自遠支諸公。往往遊戲此間。固知不妨淨業也。又况學此亦文字般若之一端乎。其命之曰念西間課。客曰。間可課乎。曰。唯。間可

課。非閒。何以能明一大事。因緣。若夫達向上一路者。將并念西淨業。猶之間事也。嗚呼。非閒乎間者。其誰知之。其誰知之。

論語古訓外傳跋

先王之道。青天白日。孔子曰。吾無隱乎爾。雖今之談經者。何得祕之乎哉。然人心不同。各有好惡之性。天下是非無定。昔者孔子不悅於晏子。見毀於叔孫。况後世之士乎。方今道裂數倍古時。名爲孔氏之徒。而實爲釋老者。滔滔皆是也。誰以易之。夫先王之道。論

定於仲尼。而仲尼之道。論定於我徂來翁。未知異時徂來之道。論定於何人。苟論未定。則不可以輕爲人言。不啻不信。且非議之。所以無益也。余既著論語古訓。方行於世。又錄外傳者。所以爲古訓考證也。數十年精神所鍾。不欲輒示人。可待篤信者而授之。故未謀鋟版。藏諸巾箱。若於數十年後。斯道之論遂定。則雖刻以施宇內可矣。寬保元年辛酉冬十月甲戌紫芝主人太宰純六十二歲書

增注孔子家語跋

純少好讀孔子家語。自我東方所有舊本之外。凡海舶所貢諸家注本。隨得讀之。至十有餘部。自元王廣謀句解以下。大抵皆新注今本也。不啻訓注不古。而其正文割裂顛倒。非復王子雍氏舊本也。及見何孟春注本。乃知是書古本隱晦於中夏。雖博覽之士。猶不得一見也。後得汲古閣板一本。則王子雍注全本也。因以我東方所有舊本校之。其文全同。至於誤字衍文亦多不異。其所異者。獨無音釋耳。余怪以爲我本或流傳於彼。而汲古閣氏得重刻之邪。何其不異云。

蔡君謨萬安石橋碑跋

泉州萬安渡石橋。一名洛陽橋。宋莆陽蔡君謨造。君謨既造橋。因書其事於石。橋固奇絕於天下。君謨之書。亦奇絕於一代。是以好事者打碑文以傳。而今人尚寶其墨本不衰。延及我東方云。小澤叔友偶得見

之而大喜。遂手自摹寫。而且刻之打之。成而示余。實與海舶來者無異。可謂巧矣。嗟乎。我東方去萬安數千里。阻以大海。欲求一見橋之奇。不可得也。得見君謨書蹟於墨本。亦足以旺吾神。此可記以傳也。於是乎跋。叔友名直孝。信州人也。

門人植村正直書

春臺先生紫芝園後稿卷之五終

春臺先生紫芝園後稿卷之六
門人東都稻垣長章釋明輯
堤有節仲文輯
記

爲桑折侯源忠曉作皎月亭記
亭爲月而作。亭得月多。何多爾。蓋以月之明也。無所不照。而下土受之者。大有山嶽錯峙。小有樹林鬱茂。殿閣崛起。時礙其明。人在其處。而苟欲取月。不亦難乎。先君工部公嘗蒙國恩。賜地於墨水之東。柳原

里。以爲別業。及懸車因老焉。是地也。西去都城且十里。東北連下總。平野莽蕩。無他奇觀。唯墨水之注漕渠者。從橫于西南。無晝夜欸乃盈耳。斯爲勝已。於是鑿地築園。以爲遊觀之所。池不甚廣。可以泛小舟也。樹不甚高。可以引清風也。先君既以終焉。後罹災所存者池。他皆成灰矣。予深悼之。順先君之遺意。稍稍修之。因作亭焉。予好月。是地本坦平。四面廓然。無一物以礙其光明。所以多得月也。予唯先君之思。且得吾所好。故不能已也。詩曰。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

糾兮。勞心悄兮。亭成。因命以皎月云。

刺牌記

紫芝園之西北三里。有護國寺焉。歲庚戌。九月二十三日。余閒居讀書。聞門外人聲譙譙。問於家人曰。何居。家人曰。護國寺有刺牌戲。都人赴之也已。余曰。然。吾固聞之。夫刺牌者。用木爲小牌二十餘萬。書戲者姓名居止。置大函五以藏之。欲戲者。先納銅錢十二文於場主。而後得投入牌一枚於函中。函亦以木爲之。方數尺。高稱是。蓋之中央有孔。方數寸。掩以木版。

版之中央。又有小圓孔可容錐柄。錐長三分。令可以刺牌一枚而無餘。戲者咸集。投牌每函四萬餘。則納錢凡二百五十餘萬矣。於是蓋函浮屠執錐。由木版圓孔直下刺函中。覺有所中而引上錐。錐柄帶木版出所刺。牌於蓋之方孔。一人從旁視其牌。審其題名。乃呼曰。某處某甲。是人乃得賞錢十萬。又刺一函。如初。每函一刺。五刺所出賞錢共五十萬。所留二百餘萬。場主收之。此其大略也。平安有仁和寺。皇子某法親王所主官寺也。享保新政。凡海內神廟佛宇。係官

修造者。一切止其修造。於是仁和寺壞。而官不爲修之。寺僧因請開刺牌戲場於東都。收牌錢以葺本寺。朝廷聽其所請。寺僧乃奉毗沙門天王像於護國寺。以正五九月祭之。因爲此戲焉。若請天王臨場云。太宰子曰。仁和寺者。故宇多上皇之宮也。上皇爲僧。故其宮號仁和寺。後繼其席者。皆皇子也。至今不改。且有田園。其寺係官修造尚矣。今而官不爲修之。則寺僧宜具其故實以請於官。不得請。則宜索其田園之入以葺之。及其葺之也。當舍其夏屋而葺一堂一室。

吾聞之。拓鉢以乞食於城市。歸而坐禪於樹下石上。釋氏之道也。若然者。何堂宇之不可修哉。又何必修邪。今乃開戲場。以收小人之錢。以葺其華屋。豈能仁氏之道哉。夫刺牌者。博之屬也。僥倖之事也。民之好僥倖。國之害也。彼其祭天王。使其神臨之。非黷即誣也。夫天王者。果君子邪。則不宜勸民僥倖。即小人邪。則其鬼不靈。何能禍福人乎。且天王如能富人。則宜出其所有以予之。何爲取諸人以予之乎。况少予勝者。而多留其餘以自利乎。然則是天王因富人以自

富也。君子而若是哉。然夫天王者。木偶人何知。余故曰。非黷即誣也。今夫十萬雖富。然投牌者二十萬人。而中刺者止五人。則是不及萬一也。而人尚爲之。甚矣小人之好僥倖也。夫民生在勤。僥�幸者。民之病也。國多僥倖之徒。國之病也。故善治民者。察其勤惰。行之賞罰。闔覩覩之門。塞僥倖之路。

再造東光院記

相州高座郡磯部村藥樹林東光禪院者。心空和尚所建也。初。本州大住郡大神村有佛宇號東光院者。

隸同里真芳寺。真芳寺隸本州筑井鄉功雲寺。於是大神村東光院廢已久。其地爲田而名存於圖籍。心空和尚倦於遊方。而菴居於磯部村十年。里民頗歸其德。有欲爲構堂以爲安禪之所者。以官有法禁。民不得私建寺院。未果也。當此之時。磯部村爲行人大久保教平采地。大神村爲騎郎覓正忠采地。於是和尚與功雲寺竹堂和尚謀。往來二村之間。說其父老以遷廢東光之號於磯部。修其菴爲院之便。二村父老皆許諾。元文二年丁巳。和尚乃如東都。與天龍寺

晫應和尚祥雲寺靈明和尚謀。詣大久保子而請焉。又因覓子所善火器隊長栗原利資以請於覓子。二子各問諸其民。民皆言無害。一子乃聽許和尚。和尚遂詣鴻臚官延陵侯源公貞信府。因執事田中由良以請。延陵侯亦問諸二村主與民。詳覈其事。並無所害。越明年戊午春。許和尚所請。於是請河州古市郡大黑村大黑寺密山禪師爲開山祖。因以東光院隸大黑寺。爲其遠號令難及。權隸功雲寺爲之支屬。以院安藥師佛。故林號藥樹云。密山禪師者。前住加州

大乘寺者。和尚之所從受衣鉢也。和尚此舉乃其夙願。非一朝一夕之故。其勞可知矣。純與和尚締交方外有年。是歲夏和尚特來求予文以記其事。故詳其始末如是。

秦君兼亮新造觱篥記

秦君兼亮者。家世善觱篥。而爲伶官於東朝。有僧方國者。攝人也。好音。識秦君於東都。一日見秦君曰。予所親有高見氏者。家于天王寺之側。其宅不知造於何世。蓋二三十年。未嘗罹災云。予前往其家。仰見其屋椽之竹。可以爲管籥。因乞之。得管材數枚。以歸。今愛君善觱篥。謹獻笳材一枚。唯不知其中用否。秦君得竹而喜。遂命工人斷以爲觱篥。其音甚好。實良管也。他日秦君過紫芝園。而語純其事。因出觱篥於其懷以示純。且曰。此物雖新。亦足以爲家珍。而遺諸子孫。願欲乞予一言。以爲記。純亦雅好音律。聞秦君之語。而心竊豔之。則應之曰。敬諾。雖然。我見其器。而未聞其音。不可以出言也。請爲我一弄。我將諦聽。秦君乃奏二曲。其音悲壯。響欲遏雲。聽者一以歎歎。一

以慷慨雖以秦君之技之善亦管之善實佐之爾。純雖無似豈能不爲之抃哉。昔者漢蔡伯喈獲柯亭竹以爲笛。今秦君事酷類是。此誠不可不志也。於是遂記其事以貽之。因庸作歌。歌曰。竹兮椽兮。不紀年兮。斷之爲管。九孔穿兮。龠兮奧兮。五音全兮。於皇厥聲。達天淵兮。

桑折侯歌器記

桑折侯源公。自少讀書。其先君之訓也。公之代先君也。尚少。而能奉先君遺訓。不廢讀書。既冠。遂好學。日

就月將。一日讀家語。至於孔子觀魯桓公之廟而見欹器。慨然思見是物。甲子仲春。始入孔廟而觀釋奠焉。堂上有欹器。公請於有司而視之。歸邸。因遣使者將工人往弘文館而詳圖其形。工人盡得其法度。歸復命。公遂命工摹作之。既成。進之。公試使注之。水中則正。滿則覆。如家語所記。公大喜。遂置之座右。動止顧之以自警。謂純曰。子爲予記之。純對曰。君之好古。一至於斯哉。純逮君之少也。受先君之屬。以章句忝師範之稱。今君成立如此。寔能奉承先訓。弗忘恐懼。

餘慶所覃。純幸與焉。夫人情苦不自足。何饜之有。光武所謂既得隴復望蜀者。誰人不然。若能時顧欹器。而知損之又損之之道。自行以恭儉。又何盈溢之可患哉。茲乃長久之道也。請以此爲記。公曰。善。敢不受教。公諱忠恒。時年二十四。

紀事

紀妓王事

平相國清盛。既鬢髮爲僧。更名淨海。而聲色之樂。日夜不怠。最好素嫖子。素嫖子。謂舞妓也。初。天皇宗仁

時。有名妓二人。曰島千歲。曰和歌。衣水干衣。著烏帽。佩白鞘刀以舞。時人謂之男舞。其後去烏帽。謂之素嫖子。教授弟子。遂盛行於世。當淨海時。京師有素嫖子。名閉子。其二女。長曰妓王。少曰妓女。皆善歌舞。淨海內妓王於宮而愛幸之。賜閉子宅一區。築之室。月餽之米百石。錢十萬。京師富人。以妓王故。爭召妓女。而寵之。使者日往。車馬填門。閉子用是富累千金。於是都下女子。苟習歌舞者。莫不歆羨妓王而慕之。至以妓爲名。如曰妓一妓。二妓福妓德之類。間亦有不

然者云。居三歲。加州又出一素嫖子名佛子。年甫十六。遊京師。都人見者。莫不稱其歌舞之善。佛子思學歌舞而不入平氏之門。不可言妓矣。吾將干之。遂詣淨海。及門上謁。門者以告。淨海怒曰。妓樂當待召而來。彼何人敢干我乎。且妓王在。何用他人爲。趣罷去。妓王進曰。妓樂而干主君。未可咎也。且幼少。如之何愧之。彼與賤妾。何以異乎。願君一召見之。彼將感恩。何必令其歌舞。淨海乃召見之。佛子既出而上車。使者復之。遂引入見於燕寢。淨海曰。我既罷汝。妓王言。

之。我是以見之。因命之歌。佛子歌曰。初見君子。可以經千祀。千祀可經。松葉青青。前池靈龜浮。仙鶴群來游。淨海曰。善哉歌。汝遂起舞。我且觀之。因命召鼓者。鼓者至。佛子乃舞一終。淨海大悅曰。甚善。汝遂留而事我。佛子辭曰。賤妾初干君而罷。賴妓王美人之言。得入見。德莫大焉。大福不再。請從此辭。淨海曰。汝唯畏妓王耳。我今將罷妓王。佛子曰。不可。君若不棄賤妾。宜以時召之。賤妾將奔走應命。如之何以新進代故舊。賤妾實不忍。淨海弗聽。遂命逐妓王。妓王仰天

號泣。久之。揮淚命婢清房。臨行書一詞於障子曰。生長枯凋。俱野草。看來何物。不逢秋。遂出。乘車歸家。妓王既罷黜。其母亦失養。於是都人多求見妓王者。或遣使召之。或遺書請之。妓王並無所答。家益貧。其明年淨海遣使召妓王。妓王不至。淨海復遣使謂妓王曰。妓王必來。不來抵罪。於是閉子謂妓王曰。爾不欲再往相國公所。吾亦知其情。雖然。居今之世。而背相國公之命。將何所容身乎。且爾縱不愛其身。獨不顧我老身乎哉。妓王不得已。強起應命。以爲獨行無聊。

因與其妹妓女。及他素嫖子二人。俱駟乘而往。至則門者引四人就外廡。不得近燕寢。妓王恨之。佛子在燕寢。望見之。謂淨海曰。妓王來矣。請令進。淨海不可。自出見之。曰。久矣。妓王無恙。佛子閑居。汝宜侍歌舞。妓王既應召至。雖歌舞亦無所辭。因歌曰。佛本凡夫。我卒成佛。俱具佛性。何比異物。疊歌二遍。聞者皆爲之落淚。淨海曰。善。遂罷去。妓王歸家。謂妓女曰。吾所以應相國公召者。徒以母教也。吾雖無似。不可以再受辱也。吾欲死。妓女曰。然。伯姊果死。婢子願從不後。

於是二女陰謀溺死。閑子覺之。喻二女曰。使爾應相國公召者。我之過也。雖然。爾等如死。老身何以獨生。二女患之。乃不果死。後妓王夜竊逃。鬟髮爲尼。妓女與其母皆從之爲尼。是時妓王年二十一。妓女十九。閑子四十五。共入嵯峨山中。結廬而居焉。佛子聞之。心欽慕之。因求去。淨海不許。是歲初秋。遂亦竊逃爲尼。時年十七。夜往嵯峨從三尼。三尼亦不敢拒之。相與和睦。事浮屠。異日後先皆死。天皇雅仁聞而憫之。錄四尼名於長講堂鬼簿云。

紀平敦盛死事

一谷城既陷。平宗盛奉天皇及皇太后。扶其母二品大夫人。與其親屬俱。南走海濱而上舟焉。平敦盛者。經盛少子。宗盛從弟也。時年十七。後來欲就舟。至則舟已解纜。敦盛乃進馬於海上里餘。當是時。源氏二軍騎卒。追奔逐北。人冀有所斬獲焉。武州人熊谷直實。在後將軍源義經之麾下。於是單騎追奔抵海濱。望見一騎著素練繡鶴袍。綠綬甲冑。持弓矢。跨連錢驃馬。在海上。以爲非常人。乃從後呼曰。公子止。君非

平軍將帥乎。何以背敵而走爲。因舉扇招之。其人顧見之。乃旋馬而返。直實馬上邀而拘之。二人偕墮馬。直實伏公子。掀其胄額而視之。傅粉黑齒。面如女子。度其年與己子直家相若。而間雅無比。直實心愛之。未敢殺之。因謂曰。君爲誰。請見教。僕不忍殺君。願釋令行。公子曰。子問吾名。盍先告吾以子名。曰。武州人熊谷直實。曰。然則子獲吾。亦足以塞責。子弟殺吾。吾雖不告以名。子後自知之。直實以爲公子弱。不足以殺也。今果殺諸。不足以助我兵氣矣。即釋諸。亦何能利。

平氏哉。響者城下之戰。吾兒小傷。吾尚以爲憂。公子如死。則謂父母何。吾將釋之。因顧望見相州土肥氏。梶原氏共數十騎來。泣曰。僕欲釋君。而東兵追者如雲。君終必不免。不若死於僕手。僕必祭君。公子曰。然。趨斬吾首。直實不得已。遂斬首。因復歎泣下。久之。乃解其袍以裹首。及解之。獲所佩橫笛錦囊盛者於腰間。直實歎曰。疇昔城中作樂達曉。聞於我軍。豈斯人之徒與。我二軍共六萬餘騎。誰腰笛者。君子哉。平氏之子乎。遂獻其首與笛於後將軍。後有識者曰。是

修理大夫之子大夫敦盛也。所佩笛者先天皇宗仁御物曰小枝。敦盛祖父忠盛善吹笛是以天皇賜之。忠盛傳之次子經盛。敦盛少亦善吹笛故父又以此授之云。或曰敦盛出城時忘笛返而取之是以後直實既殺敦盛哀甚由是不樂爲武人後遂爲僧更名蓮生從釋法然受佛戒君子曰敦盛者一貴公子也。遊冶郎也。且年少乃能騎行海上返敵人而死焉。不亦武乎。能保持先人所傳重器至死弗失不亦文乎。文且武公子其賢矣乎。直實之哀公子亦宜哉夫死

一而已矣敦盛之遇直實而死可謂幸矣。

紀毛二忍人事

毛之佐野有二牧童鬪。長者十一。少者十歲。十歲者以銚擊十一者。傷脰殞。有田夫見而救之。一人抱殞者還其家。其一人挈擊者以詣其家。其父不在。告其母曰。阿兒殺某兒。其母責兒曰。汝雖小殺人矣。罪當死。汝與其死於吏手。寧死於乃母之手。引兒藉膝。左執其衿。右執菜刀。以擊其脰不斷。鋸斷之。乃斷。既。十。一。者。蘇。十。歲。者。之。父。母。冤。其。告。者。告。者。謝。罪。弗。聽。里

人皆爲告者。謝亦弗聽。遂訴于官云。足利賈人有二子與母居者。其長子嗜酒博奕。不服賈。母逐之。其弟私齎之貲。使其自鬻。且保諸其所適。正何其兄窮困。亟請救於弟。則出橐裝以振之。最後其弟辭曰。弗能。兄怒。抽刀將殺之。弟不得已。亦抽刀與之鬪。兄走。弟追之。遂擊而殺之。里人聚將執之。其弟發狂。與里人鬪。乃衆搏執之。既。里人諭之曰。汝殺其兄。罪當磔。汝盍自裁。與其被磔。對曰。諾。吾將自屠。執刀自屠。不能死。里人亦莫敢刺之。因仰之。以竹挫其吭。乃死。其夕

鄰里爲斂二尸。將葬之。遇天雷雨。不克葬。鄰里哀其母之哀。且無爲也。皆就弔之。有爲守其家者焉。母對客不哭不泣。曰。吾兒兄弟鬪死。夙業所致耳。何慄之有。公等毋以爲意。顏色自若。語笑不已。客皆異之。明日。母蚤起盥擗。飲食紡績如常。衆皆憎之。雲洞師云。二事皆在享保癸丑之歲。太宰子曰。毛人之忍。世皆知之。豈其天性耶。雖然。予所識毛人。孝弟慈仁者不少。嘗聞毛人貪者。厭其多子。生則錯殺之。俗以爲常。謂之洗子。言如洗竹也。夫豺狼至不仁。猶愛其子。今

佐野人之母。自殺其兒。足利人之母。竝喪其二子而不感。曾豺狼之不若。是豈其天性耶。抑習俗之使然也耶。予蓋甚之。昔岐周之地出聖人。秦人居之。則化爲虎狼之邦。民之成俗也。何常性之有。則毛人之忍。亦何足怪哉。

紀傭夫壓死事

東都城北金杉里。屬礫川鄉。與予紫芝園地相接。金杉之民多業鑿井者。其一人名曰彥。又一人名曰萬。東睿山下紫蓮池南邊。中坊有賈家。號八幡屋。享保

戊申七月。僱工役於金杉里。令鑿井於其宅中。於是工彥率衆傭夫赴焉。數人更掘。其地陂池。北高南下。掘之入常所而得泉焉。月三日。將下榦。工彥先入而視其可否。忽岸崩。工彥身爲所壓。頭面猶未沒也。衆傭夫臨而見之。遽呼之曰。彥也無死。今援之。工彥自下應之曰。可。衆欲援之而未得其方。頃之。岸又大崩。工彥遂死。主人命傭夫趣赴其家。一傭夫走還金杉里。而問鑿井者家焉。一人指工萬家以告之。其人輒造其家。於戶外呼曰。鑿井者壓死。于時工萬不在。其

妻產後數旬。猶病在牀。聞之大驚。俄而血氣逆上。暈倒不省人事。鄰人走請醫救之。灌以藥水。既醒。精神不足怪也。工萬之妻。因人誤告以致死。是何不幸也。客謂太宰子曰。善游者溺。善騎者墮。非鴻烈之言乎。鑿井而死于井。固其所也。余惟夫掘地至於黃泉。深者十尋。雖淺者不下常。即無死焉。本危事也。况時有死者乎。抑人之爲此。不可謂輕生乎。何如。太宰子曰。客何言之然也。未達生之情也耶。夫所謂善游者溺。

善騎者墮者。語人各於其所好。反自爲禍者也。凡人之所以爲生。其所以爲死也。是故農死於田。工死於藝。商賈死於貨。武士死於兵。文士死於翰墨。卿大夫死於政。國君死於社稷。天子死於萬機。夫人無不有一死。人之死於其事。皆其所也。惟其取死。有急有緩。有早有晚。故人之視死也。於其急者早者。必歸罪於其所事。如於其緩者晚者。則不復知其所以死。是則不智也。且人未有無事者也。而君子小人。其事不同。如役夫而死於役。是得其死所也。不可謂非命也。今

吾與子從事文藝。行不犯危難。自謂以保其身。豈知文人之事。外觸人忌。講以召禍。內耗己精神。以致病。皆取死之道也。子曾知之不。何唯役夫爲輕生哉。客曰。禮死而不弔者三。畏厭溺。此何禮也。答曰。禮不下庶人。三者之死。非君子之所宜有。故不弔也。凡禮爲君子而設也。

紀川口善光寺勸化事

海內佛寺。以善光爲號者。莫知其數。皆必以彌陀像爲主。海內所有善光寺。在信州者其本也。東都之北

三十里所。地曰川口。有一善光寺焉。前罹災。元文中。住持僧某。與二三財主謀。勸近鄉民。人月捐一錢。以助費。因作募緣歌以授之。近鄉民悅。乃相與習歌。擊鉦振鈴。男女老少。日夜群行。徇於道路。旬月施及都下。丁巳八月。庶民競起從事。彼此相勸。更爲賓主。動數十人。充斥道路。群隊相望。歌呼嘈啐。自有釋氏勸化之事。未聞若是之盛云。於是礎川里民家。環吾紫芝園。亦咸起而從事。余謂里民曰。川口彌陀。目視耳聽。而口言乎。曰。否。手足動搖乎。曰。否。放光乎。曰。否。嘗

爲爾降福除災乎。曰。否。善光寺者。爾祖廟乎。曰。否。住持僧者。爾父乎。曰。否。爾兄乎。曰。否。諸父若諸兄弟乎。曰。否。外親若婚姻乎。曰。否。爾師乎。曰。否。爾君乎。曰。否。嘗有德於爾而爾欲報之乎。曰。否。然則汝等所以爲善光寺者。何也。曰。小人特倣鄉鄰所爲而已。不知其所以也。東家起。西家起。南鄰起。北鄰起。小人獨如之何。得弗起哉。曰。汝等誠事彌陀而欲新其廟。則捐其所有錢穀財物以助其費。竭手足之力以赴其役可矣。何故振鈴擊鉦。歌舞喧嘩以勸人爲。曰。吾儕小

人焉知其不可。苟倣鄉鄰所爲而已。遂行。嗟夫。庶民之愚。一至於斯哉。夫海內佛廟。不可勝計。古佛像號稱神靈者。抑亦何限。而川口彌陀。何獨靈於他古像乎。今也民不事彼而事此。可謂怪矣。豈倡之者有妖術歟。否則鬼神使之。吾聞釋氏地獄之法。閻王之刑慘刻。商鞅申韓所不敢爲也。然其罪人一念彌陀。則除重罪。免極刑。而得生於極樂國矣。此愚民之所以歸彌陀也。今善光寺募緣歌言人。苟月捐一錢。以爲彌陀修造堂宇。則消夙昔重罪。而可以得生於極樂。

國矣。今夫國家之法。輕罪之贖。一人出數萬錢。裁得免其罪。彌陀之收贖也。人月一錢。則一歲十二錢。百歲千二百。不啻除重罪。免極刑。且得爲極樂之民。是何閻王行刑之慘。而彌陀收贖之輕。宜哉愚民之悅而歸之也。雖然。此豈一古銅像之力哉。其實倡者之力也。自爲政者觀之。此乃妖言動民之漸。不可以不防也。防漸在慎微。何今之有司者。是可禁而不禁。余既言之。未幾。九月七日。有司果禁都下婦女行乞。善哉。

鼠毒紀事

水戶侯侍醫田中通碩來爲予言曰。近治一男子年二十四五。二月中。忽發寒熱。寒則咬牙戰栗。熱則遍身如灼。頭疼如破。煩悶發渴。不食。一醫以外感治之。經宿大汗而愈。醫因以爲瘧。遂行調理一二日。起居飲食如常。醫及病家皆以爲瘧。一發而止。居數日。又發寒熱如初。醫以爲瘧。再作。治以其方。一宿而諸證止。又數日。復發如前。乃更醫治之。止而數日又作。作則更醫。醫或以爲時疾。或以爲痰氣。或以爲疝氣。率

治之十餘日而代。初病以來七十餘日。十餘發更五
六醫。然後延余求治。且問曰。是何病也。余雖未的知
其爲何疾。而且答以所見。曰。蓋氣疝也。遂與之藥。作
止如前。治之二十許日。前證三發。余屢診之。疾作則
脉弦緊。疾止則脉和。竊謂此人脉證俱未有死理。而
疾不除者。治之不當也。斯之不能治。可謂醫乎。然今
諸方不效。則吾技窮矣。不若屬諸他醫。與其久之取
敗。於是辭謝。病家曰。初間疾止四五日復作。及君治
之。六七日一發。此蓋疾除之漸也。幸遂治之。何以辭

爲。敢固請。余又詳問病因曰。苟有可疑者。則以告我。
有一老尼在側曰。往者之子先病十餘日。夜有鼠入
室。捕之。鼠咬左手無名指頭。見血少許。翌日痛甚。用
藥敷之。次日痛止。創亦隨瘳。唯此一事。或者可疑。然
此豈足以爲病因哉。余於是默然。竊謂此乃鼠毒所
致。然無所取必。未可與病家質言。姑依違告曰。然。有
之矣。吾將復試之。旦日空心用神仙解毒丹二錢與
之服。與湯藥如故。後六七日。寒熱不發。病家喜以爲
平復。然余未見疾去之候。不能保其不復作。姑與前

湯以視其後。十餘日。遂不復作。乃知鼠毒消而病患除矣。於是告病家令斷藥。病家大喜。特來拜謝。且盛稱余功。余爲之赧然曰。吁。此解毒丹之力也。余何功之有。夫藥無不效。恨醫用之不當耳。且遇中毒之病而不察其脉證。孟浪治之二十餘日。試用解毒。而猶不能知其毒消乎未乎。此其用藥尚不及偶中。何醫能爲。以此欺人。求得重糈。是何顏之厚也。余甚愧之。因書以示吾二三子。令知所戒云。純曰。前數醫治之。未究其病因。而先生獨能究之。此先生之老於醫也。

先生不可以爲無功也。田中子曰。否。此則余幸耳。世常有似此事。何必先醫失之。而後醫得之哉。醫之見賤於君子。良有以也。純曰。先生可謂君子人也。戊午。五月。二十八日。紫芝主人識。

門人植村正直書

春臺先生紫芝園後稿卷之六 終

門人蘇林五立書

王。二十六日。蘇。立。書。於。家。中。門。人。蘇。林。五。立。書。

七

七

